

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业部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4451.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业部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农办科[2006]5号）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及有关部属事业单位：为了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，逐步实现管理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我部项目实施情况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农业部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科技教育司。附件：农业部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二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：农业部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管理，逐步实现项目管理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转化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和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农业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科技部和财政部共同实施的、农业部负责监理的、农业部部属科研、教学、推广单位承担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。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“突出重点、择优支持、规范管理、强化监督”的原则，提高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率。 第四条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（以下

简称“科教司”）、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和项目单位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共同负责项目实施工作。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科教司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指导和监督工作。 第六条 中心协助科教司承担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监理和验收等具体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